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0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公布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业绩，连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较数字载列如下。

财务摘要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收入	8,324,205,089	8,064,115,900
销售成本	(7,480,269,663)	(7,618,887,148)
毛利	843,935,426	445,228,752
其他收入／(亏损)净额	43,990,697	(18,014,336)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利润	—	104,971,768
视作出售一间合营企业之收益	—	405,991,184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187,254,172)	(138,847,877)
融资成本	(85,042,976)	(25,593,469)
税前利润	615,628,975	773,736,022
所得税	(151,470,453)	(56,374,178)
税后利润	464,158,522	717,361,8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收入	4	8,324,205,089	8,064,115,900
销售成本		<u>(7,480,269,663)</u>	<u>(7,618,887,148)</u>
毛利		843,935,426	445,228,752
其他收入／(亏损)净额	5	43,990,697	(18,014,336)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u>(187,254,172)</u>	<u>(138,847,877)</u>
经营利润		700,671,951	288,366,539
融资成本	6(a)	<u>(85,042,976)</u>	<u>(25,593,469)</u>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的利润	6(d)	—	104,971,768
视作出售一间合营企业之收益	6(d)	<u>—</u>	<u>405,991,184</u>
税前利润	6	615,628,975	773,736,022
所得税	7	<u>(151,470,453)</u>	<u>(56,374,178)</u>
年内利润		<u>464,158,522</u>	<u>717,361,844</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374,903,743	702,829,173
非控股权益		<u>89,254,779</u>	<u>14,532,671</u>
		464,158,522	717,361,84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0	<u>0.54</u>	<u>1.02</u>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海外附属公司财务报表换算兑换差额	3,577,585	(5,475,179)
视作出售一间合营企业时之兑换差额拨回	<u>-</u>	<u>(93,523,576)</u>
年内其他全面收益	<u>3,577,585</u>	<u>(98,998,755)</u>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u>467,736,107</u>	<u>618,363,089</u>
以下各方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378,481,328	603,830,418
非控股权益	<u>89,254,779</u>	<u>14,532,671</u>
	<u>467,736,107</u>	<u>618,363,089</u>

于2022年12月31日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2,748,062	53,680,559
无形资产		161,972,873	192,570,760
商誉		212,928,534	212,928,53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4,310,196	17,406,046
递延税项资产	7(d)	8,480,877	11,946,848
		<u>470,440,542</u>	488,532,747
流动资产			
存货		2,509,288,286	1,287,736,226
即期可收回税项	7(c)	1,964,563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1	1,603,687,963	1,331,329,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785,139,287</u>	<u>1,658,972,197</u>
		<u>5,900,080,099</u>	<u>4,278,037,591</u>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合约负债	12	1,929,323,151	1,322,388,606
租赁负债		10,751,160	10,511,729
银行借款		2,095,136,651	1,291,803,591
应付即期税项	7(c)	40,783,634	67,989,055
		<u>4,075,994,596</u>	<u>2,692,692,981</u>
流动资产净额		<u>1,824,085,503</u>	<u>1,585,344,610</u>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2,294,526,045</u>	<u>2,073,877,357</u>

	附注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392,711	11,695,591
递延税项负债	7(d)	48,772,487	76,187,420
修复成本拨备		<u>2,771,229</u>	<u>2,655,129</u>
		<u>56,936,427</u>	<u>90,538,140</u>
资产净额		<u>2,237,589,618</u>	<u>1,983,339,217</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403,721,280	1,403,721,280
储备		<u>619,448,218</u>	<u>358,552,490</u>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2,023,169,498	1,762,273,770
非控股权益		<u>214,420,120</u>	<u>221,065,447</u>
权益总额		<u><u>2,237,589,618</u></u>	<u><u>1,983,339,217</u></u>

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资料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后，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烟国际集团」，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的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从事以下业务营运(统称「相关业务」)：

- 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 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除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 向泰国(「泰国」)、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旗下卷烟(「卷烟出口业务」)；
- 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
- 在巴西共和国(「巴西」)及从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国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叶生产所需的农用物资的销售(「巴西经营业务」)。

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向中烟国际集团(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收购China Tabaco Internacional do Brasil Ltda.(「中烟巴西」)的全部股权(「中烟巴西收购」)，其现金代价为63.4百万美元(折合约494.6百万港元)。因此，中烟巴西于中烟巴西收购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由于中烟国际集团及本公司均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最终控制，中烟巴西收购被视作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为了一致地采纳本集团有关共同控制合并的会计政策，该收购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会计准则第5号」)所载的合并会计原则入账。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合并会计基准编制，假设现有集团架构于整个呈列期间一直存在。

2 合规声明及编制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公认会计原则及《公司条例》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亦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文。

载于本年度业绩初步公告有关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公司该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惟该等资料摘录自该等财务报表。有关须根据《公司条例》第436条披露的该等法定财务报表的其他资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条例》第662(3)条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注册处处长递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且本集团将适时递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

本集团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出具报告。该等核数师报告并无保留意见；并无载有对核数师在不对该等报告作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以强调方式敬请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无载有香港《公司条例》第406(2)、第407(2)或(3)条所作出的声明。

3 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于当前会计期间已于该等财务报表应用下列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有偿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该等发展动态并未对本集团与当前期间或之前期间已经编制或呈列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应用任何于当前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

4 收入及分部报告

(a) 收入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附注4(b)所详述的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卷烟出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及巴西经营业务。

按主要产品及服务线划分的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		
- 烟叶类产品销售额	8,089,658,973	7,788,348,484
- 卷烟出口销售额	123,867,563	173,152,708
- 新型烟草制品销售额	110,133,441	101,580,773
- 提供服务	545,112	1,033,935
	<u>8,324,205,089</u>	<u>8,064,115,900</u>

本集团按时确认其所有收入点。按地域市场划分的收入详细披露于附注4(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两名客户（2021年：两名客户）的收入为6,338,680,898港元（2021年：6,119,869,497港元），已超过本集团收入的10%。

(b)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产品及服务）及地域联合组建的分部管理业务。本集团按照与内部呈报予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以作出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资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须予报告分部。本集团并无合并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须予报告分部。

-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向东南亚、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
-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自全球原产国或地区（除包括津巴布韦在内的受制裁国家及地区外）进口烟叶类产品至中国内地。

- 卷烟出口业务：向泰国、新加坡、香港及澳门的免税店以及中国内地境内关外的免税店直接销售或通过分销商销售中国烟草总公司集团旗下卷烟。
-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向全球的海外市场出口新型烟草制品。
- 巴西经营业务：在巴西及从巴西到世界各地(中国除外)的烟叶采购、加工、销售以及烟草生产所需的农用物资的销售。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就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而言，本集团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按下列基准监察各须予报告分部之应占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存货。分部负债主要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合约负债。本集团的所有其他资产及负债，如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贸易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除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租赁负债、修复成本拨备、有关递延或即期税项的业务、借款及资产/负债无关的其他应付款项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该等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公司资产/负债，按中心基准管理。

收入及开支乃参考该等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该等分部产生的开支分配至须予报告分部。报告分部利润所采用之计量方式为毛利，即须予报告分部收入减与之直接相关的销售成本。管理层除收到关于毛利的分部资料外，还会获提供有关收入的分部资料。本集团的须予报告分部间不存在分部间收入。其他收入及开支净额主要指利息收入、汇兑收益/亏损净额、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不被视为明确归属于个别分部。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团最高行政管理人员提供以供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有关本集团须予报告分部资料列载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卷烟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制品 出口业务 港元	巴西经营业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计 港元
销售货品	2,121,769,686	5,424,707,824	123,867,563	110,133,441	543,181,463	-	8,323,659,977
服务收入	545,112	-	-	-	-	-	545,112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122,314,798</u>	<u>5,424,707,824</u>	<u>123,867,563</u>	<u>110,133,441</u>	<u>543,181,463</u>	-	<u>8,324,205,089</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55,598,665</u>	<u>649,718,061</u>	<u>12,949,422</u>	<u>3,173,882</u>	<u>122,495,396</u>	-	<u>843,935,426</u>
利息收入						31,757,469	31,757,469
其他公司收入						692,981	692,981
折旧及摊销						(50,247,589)	(50,247,589)
融资成本						(85,042,976)	(85,042,976)
其他公司开支						(125,466,336)	(125,466,336)
税前利润							615,628,975
所得税开支							(151,470,453)
年内利润							<u>464,158,522</u>
于2022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54,507,475</u>	<u>3,541,489,777</u>	<u>43,379,917</u>	<u>2,278,256</u>	<u>705,921,187</u>	<u>2,022,944,029</u>	<u>6,370,520,641</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01,620,067</u>	<u>1,731,280,160</u>	<u>4,283,225</u>	<u>12,390,817</u>	<u>16,543,583</u>	<u>2,266,813,171</u>	<u>4,132,931,02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烟叶类产品 出口业务 港元	烟叶类产品 进口业务 港元	卷烟出口业务 港元	新型烟草制品 出口业务 港元	巴西经营业务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计 港元
销售货品	2,295,812,457	5,177,853,318	173,152,708	101,580,773	314,142,279	-	8,062,541,535
服务收入	<u>1,033,935</u>	<u>-</u>	<u>-</u>	<u>-</u>	<u>540,430</u>	<u>-</u>	<u>1,574,365</u>
须予报告分部收入	<u>2,296,846,392</u>	<u>5,177,853,318</u>	<u>173,152,708</u>	<u>101,580,773</u>	<u>314,682,709</u>	<u>-</u>	<u>8,064,115,900</u>
须予报告分部毛利	<u>62,753,171</u>	<u>315,995,156</u>	<u>11,704,545</u>	<u>3,439,535</u>	<u>51,336,345</u>	<u>-</u>	<u>445,228,752</u>
利息收入						12,421,873	12,421,873
其他公司收入						36,159	36,159
折旧及摊销						(44,556,155)	(44,556,155)
融资成本						(25,593,469)	(25,593,469)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的利润						104,971,768	104,971,768
视作出售一间合营企业的收益						405,991,184	405,991,184
其他公司开支						<u>(124,764,090)</u>	<u>(124,764,090)</u>
税前利润							773,736,022
所得税开支							<u>(56,374,178)</u>
年内利润							<u>717,361,844</u>
于2021年12月31日							
须予报告分部资产	<u>58,385,059</u>	<u>2,160,480,944</u>	<u>29,661,555</u>	<u>-</u>	<u>366,085,955</u>	<u>2,151,956,825</u>	<u>4,766,570,338</u>
须予报告分部负债	<u>193,651,551</u>	<u>1,075,407,524</u>	<u>9,634,764</u>	<u>11,473,410</u>	<u>14,900,716</u>	<u>1,478,163,156</u>	<u>2,783,231,121</u>

地区资料

下表载列按本集团产品分销至客户的地点划分的有关本集团自外部客户产生收入所在地区的资料。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中国(不包括特别行政区)	5,517,101,113	5,327,675,03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591,398,789	1,608,539,708
香港	79,457,350	135,988,113
菲律宾共和国	199,911,957	105,242,5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292,111,142	469,908,015
巴西	171,339,707	117,480,855
其他	472,885,031	299,281,664
	<u>8,324,205,089</u>	<u>8,064,115,900</u>

下表载列有关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商誉(「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之资料。指定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区按资产实际所在地点(就物业、厂房及设备而言)及获分配的营运所在地点(就无形资产及商誉而言)划分。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香港	18,700,740	29,983,987
巴西	398,948,729	429,195,866
	<u>417,649,469</u>	<u>459,179,853</u>

5 其他收入／(亏损)净额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11,540,247	(30,472,368)
利息收入	31,757,469	12,421,873
政府补助(附注)	568,000	—
其他	124,981	36,159
	<u>43,990,697</u>	<u>(18,014,336)</u>

附注：于2022年，本集团成功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业」计划申请资助。该基金的目的是向雇主提供财政支持，以留住其现有员工或在业务复苏时雇用更多员工。根据补助条款，本集团须参考其于每个补助月的建议雇员人数聘用足够数目的雇员。2021年并无收到此类资金。

6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以下项目：

(a) 融资成本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银行借款利息	78,964,322	24,298,958
租赁负债利息	729,729	1,178,411
拨备应计利息	116,100	116,100
其他融资成本	5,232,825	—
	<u>85,042,976</u>	<u>25,593,469</u>

(b)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薪金、工资及其他福利	100,717,596	76,033,457
定额供款退休计划的供款	2,386,690	2,207,038
	<u>103,104,286</u>	<u>78,240,495</u>

本集团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受香港《雇佣条例》保障的受雇雇员设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由独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其雇员均须按雇员有关收入的5%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每月有关收入上限为30,000港元。计划供款即时归属，并无已没收供款可供本集团用作减低现有供款水平。

此外，根据中国法规的规定，本集团应参与北京市政府为员工组织的各种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须对该等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团毋须就与该等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付款承担其他重大责任。

此外，本集团的巴西附属公司为其员工提供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若该基金并无足够资产向所有员工支付当期及以往期间与员工服务相关的福利，则该等附属公司并无法律或推定义务支付进一步的供款。向定额供款养老金计划支付的款项在提供授予该等款项权利的服务时确认为开支。按照从员工薪酬1%到6%不等的年龄及工资范围，本集团的部分最多可对应于员工供款的250%。对该计划的供款立即归属。

(c) 其他项目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折旧		
– 自有物业及设备	9,731,226	8,629,315
– 使用权资产	9,588,724	8,854,713
	<u>19,319,950</u>	<u>17,484,028</u>
核数师薪酬		
– 审核服务	3,060,128	2,217,075
– 税务服务	–	439,756
– 其他服务	310,000	2,305,000
	<u>3,370,128</u>	<u>4,961,831</u>
无形资产摊销	30,927,639	27,072,127
短期租赁相关开支	459,928	409,41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无形资产收益	–	(2,94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回	(277,753)	(110,518)
存货成本 [#]	<u>7,480,269,663</u>	<u>7,618,887,148</u>

[#] 存货成本包括与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有关的45,401,491港元，上文单独披露的相应总额亦包含该总额，或于附注6(c)每种开支分别披露。

(d) CBT分步收购

CBT以往根据权益会计作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入账，直至其于2021年3月31日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在中烟巴西获得CBT控制权后，CBT对其章程细则进行若干修订，而该收购入账列为分阶段完成的业务合并（「CBT分步收购」）。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于合营企业的权益被视作按公允价值出售，此乃参照外部合资格评估师拟备的评估报告而厘定。此举导致下述视作出售收益52,050,152美元（相当于405,991,184港元），已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综合收益表中确认。该收购的进一步详情已披露于本集团的2021年年报内综合财务报表附注3(v)(i)、12及26。

7 所得税

(a) 于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税指：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即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年内拨备	50,770,813	51,768,704
即期税项- 海外 年内拨备	124,648,602	39,983,003
递延税项 暂时差额的产生及拨回(附注7(d))	<u>(23,948,962)</u>	<u>(35,377,529)</u>
	<u>151,470,453</u>	<u>56,374,178</u>

2022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按该年度估计应评税利润的16.5%（2021年：16.5%）计算。由于有关税项优惠已由本集团所属之更大集团享有，故本集团未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2年引入之两级税制项下8.25%税阶。

2022年的香港利得税拨备乃经计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2021/22年度应评税应付税款授出的100%扣减额（各项业务最高扣减额为10,000港元）（2021年：2020/21年度应评税授出最高扣减额10,000港元，且于计算2021年拨备时已计及此扣减额）。

海外附属公司的税项包括巴西的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于2022年及2021年，巴西企业所得税及社会贡献税的适用税率分别为25%及9%。

(b)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开支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对账：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税前利润	<u>615,628,975</u>	<u>773,736,022</u>
按于相关司法管辖区所得利润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前利润的名义税	147,931,857	204,599,621
不可扣税开支的税务影响	7,680,671	3,011,141
不可课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8,681,193)	(149,732,966)
未确认未动用税项亏损之税务影响	6,443,128	—
其他	<u>(1,904,010)</u>	<u>(1,503,618)</u>
	<u>151,470,453</u>	<u>56,374,178</u>

本集团并无就税项亏损18,950,365港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有关税务司法权区及实体不大可能有未来应课税溢利可用作抵销该等亏损。根据现行法例，税项亏损不会到期。

(c) 于财务状况表的(可收回)/应付即期税项指：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年内香港利得税拨备	50,770,813	51,768,704
已付暂缴香港利得税	<u>(52,304,009)</u>	<u>(12,327,605)</u>
	(1,533,196)	39,441,099
与过往年度有关的香港利得税拨备结余	<u>(431,367)</u>	<u>93,938</u>
香港利得税结余	(1,964,563)	39,535,037
巴西税项结余	<u>40,783,634</u>	<u>28,454,018</u>
	<u>38,819,071</u>	<u>67,989,055</u>
代表		
即期可收回税项	(1,964,563)	—
即期应付税项	<u>40,783,634</u>	<u>67,989,055</u>
	<u>38,819,071</u>	<u>67,989,055</u>

(d) 已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各组成部分的变动

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各组成部分于年内的变动如下：

递延税项来自	未变现利润 港元	与业务合并 有关的公允 价值调整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	(11,332,219)	-	-	(11,332,219)
来自CBT收购	-	100,821,852	8,800,604	109,622,456
计入损益(附注7(a))	(614,629)	(33,848,994)	(913,910)	(35,377,533)
汇兑调整	-	1,327,868	-	1,327,868
	<u>-</u>	<u>1,327,868</u>	<u>-</u>	<u>1,327,868</u>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1,946,848)	68,300,726	7,886,694	64,240,572
扣除自/(计入)损益(附注7(a))	3,465,971	(10,655,674)	(16,759,259)	(23,948,962)
	<u>3,465,971</u>	<u>(10,655,674)</u>	<u>(16,759,259)</u>	<u>(23,948,962)</u>
于2022年12月31日	<u>(8,480,877)</u>	<u>57,645,052</u>	<u>(8,872,565)</u>	<u>40,291,610</u>

(ii) 对综合财务状况表的对账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8,480,877	11,946,848
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递延税项负债净额	(48,772,487)	(76,187,420)
	<u>(40,291,610)</u>	<u>(64,240,572)</u>

8 股息

(a) 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年内应占股息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21年: 17港仙)	138,336,000	117,585,600
	<u>138,336,000</u>	<u>117,585,600</u>

于报告期末后拟派发之末期股息于报告期末尚未确认为一项负债。

(b) 应付本公司权益持有人上一财政年度应占(于年内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上一财政年度(于年内批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 (2021年: 4港仙)	<u>117,585,600</u>	<u>27,667,200</u>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374,903,743港元(2021年: 702,829,173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1年: 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贸易应收款项	<u>1,378,793,270</u>	1,094,240,070
应收票据	<u>2,713,800</u>	<u>10,932,019</u>
	1,381,507,070	1,105,172,089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u>76,264,046</u>	151,030,618
对生产者垫款	<u>141,844,751</u>	88,003,391
可收回增值税	<u>48,382,292</u>	<u>4,529,116</u>
	1,647,998,159	1,348,735,214
呈列为:		
- 流动部分	<u>1,603,687,963</u>	1,331,329,168
- 非流动部分	<u>44,310,196</u>	<u>17,406,046</u>
	1,647,998,159	1,348,735,214

除了长期租赁按金、其他可收回税项及对生产者的垫款之外,所有剩余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预计将于一年内收回或确认为开支。

本集团以现金或农业投入品的形式向生产者发放短期垫款，通过烟草交付结算。此外，本集团还向生产者提供长期预付款，以资助生产基础设施。由于特定情况及／或生产者在偿还其短期债务方面的违约，该等预付款的回收可能会针对未来的收成进行重新谈判。

于各报告期期末，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按发票日期及扣除损失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30日以内	167,240,726	60,270,811
31至90日	999,542,232	468,052,294
90日以上	<u>214,724,112</u>	<u>576,848,984</u>
	<u><u>1,381,507,070</u></u>	<u><u>1,105,172,089</u></u>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根据到期日作出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账龄分析：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未逾期	1,290,410,086	1,068,884,646
逾期1至30日	53,549,430	22,659,503
逾期31至90日	35,525,714	5,876,442
逾期91至180日	<u>2,021,840</u>	<u>7,751,498</u>
	<u><u>1,381,507,070</u></u>	<u><u>1,105,172,089</u></u>

贸易应收款项通常自开票日期起计30至180日内到期。本集团一般不会就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贸易应付款项	1,815,743,333	1,219,958,648
合约负债	27,929,929	34,219,041
应付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50,964,124	39,609,601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u>33,872,545</u>	<u>28,116,351</u>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928,509,931	1,321,903,641
已出具的财务担保	<u>813,220</u>	<u>484,965</u>
	<u><u>1,929,323,151</u></u>	<u><u>1,322,388,606</u></u>

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预期将于一年内结清或确认为收入或须按要求偿还。贸易应付款项中包括由于CBT的非控股权益而产生的若干金额。

于各报告期期末，贸易应付款项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30日以内	384,964,173	386,282,580
31至90日	1,123,840,632	815,813,846
90日以上	<u>306,938,528</u>	<u>17,862,222</u>
	<u><u>1,815,743,333</u></u>	<u><u>1,219,958,648</u></u>

若干CBT生产者根据通过巴西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o Brasil)管理的系统实施的农村信贷政策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CBT就该等金融机构向生产者提供的融资向该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于2022年12月31日，最高保额为9,100,858美元(相当于70,986,692港元)(2021年12月31日：5,537,734美元，相当于43,194,322港元)。

本集团要求若干客户在发出采购订单时预付货款，该款项于有关商品控制权转移前确认为合约负债。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期初合约负债已确认为年内收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2年，本集团聚焦战略重心、应对风险挑战、把握市场机遇、强化供应链协同、管控运营成本，使整体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彰显出本集团发展的韧性及活力。资本运作方面，强化与先进跨国烟草公司的交流合作，积极主动跟踪和筛选潜在并购标的，并就国际烟草市场资本运作实践经验进行密切有效沟通。投后管理方面，重点强化中烟巴西投后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投后管理与业务运营协同水平，大幅提高烟叶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方面，创新优化供应链及结算模式，有效化解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加快商标注册全球布局进程，保护自有品牌商标知识产权；积极拓展新市场，加快推进新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组合，提升自有、自营品牌销售占比。烟叶进出口业务方面，与业务链上下游及相关参与方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主动把握中国市场雪茄烟消费升级机遇，持续优化雪茄烟原料需求响应能力，在稳固既有市场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增长空间，持续增强本集团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团密切关注防疫限制政策变化，追踪免税卷烟市场人流和消费动态，深耕细分市场，优化自营业务品规组合，提升新品规自营业务占比，积极为后疫情时代的业务恢复做好准备。巴西业务方面，做大做强农户基础，优化区域布局，提高烟叶质量品控；加大非中国市场开拓力度，布局新业务增长空间。运营管理方面，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金效能；建立健全选才揽才新机制，综合施策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构建以ISO质量体系为基础的运营管理体系；强化内外联动，打造全方位、立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关连交易、内幕信息披露等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员工提供防疫保护及关爱，主动捐款及参与防疫物资派发，为香港社会「同心抗疫」贡献力量。

业务运营回顾

核心业务

烟叶类产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烟叶类产品出口数量95,531吨，同比减少6,132吨，降幅为6%；营业收入2,122.3百万港元，同比减少174.5百万港元，降幅为8%；毛利55.6百万港元，同比减少7.2百万港元，降幅为11%。业绩下降主要由于：(1)东南亚地区因烟税上调和疫情影响导致卷烟市场销售疲软，客户对烟叶需求减弱；及(2)国内可供出口的适销烟叶资源减少。

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烟叶类产品进口数量91,964吨，同比减少5,284吨，降幅为5%；营业收入5,424.7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46.9百万港元，增幅为5%；毛利649.7百万港元，同比增加333.7百万港元，增幅为106%。较去年同期相比，进口数量下降主要因疫情导致的供应物流链不稳定所致。毛利同比上涨主要由于：(1)收购中烟巴西及其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后，实现供应链的纵向整合，提升了业务盈利能力；(2)国内市场对雪茄烟叶的需求增长，使高单价雪茄烟叶销售占比增加，带动毛利同比上涨；(3)相关进口来源国烟叶单价上涨，在既有定价政策下，销售单价相应提升，带动毛利同比上涨；(4)时间因素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3月31日取得CBT控制权后才将CBT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卷烟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卷烟出口数量383,307千支，同比减少80,153千支，降幅为17%；营业收入123.9百万港元，同比减少49.3百万港元，降幅为28%；毛利12.9百万港元，同比增加1.2百万港元，增幅为11%。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中国及相关区域出入境人数仍未恢复，导致上述区域的免税卷烟销量及营业收入下降。卷烟出口毛利同比上升主要由于：(1)经过品牌优化，引入新品系列令自营卷烟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及(2)顾客对高利润产品的需求有所提升，进而带动整体毛利水平升高。

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新型烟草制品出口数量502,390千支，同比增加47,620千支，增幅为10%；营业收入110.1百万港元，同比增加8.6百万港元，增幅为8%；毛利3.2百万港元，同比减少0.3百万港元，降幅为8%。销量、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本集团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包括中东、西欧和东欧等新兴市场；同时，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力度，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毛利减少主要由于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本集团采取更加灵活的定价策略，投入更多的营销资源。

巴西经营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烟巴西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向中国以外地区出口烟叶类产品数量29,247吨，同比增加7,253吨，增幅为33%；营业收入543.2百万港元，同比增加228.5百万港元，增幅为73%；毛利122.5百万港元，同比增加71.2百万港元，增幅为139%。销量、营业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团努力做大做强农户基础，优化区域布局，提高烟叶质量品控使得农户签约量同比增加15%；(2)加大非中国市场开拓力度，布局新业务增长空间；及(3)受时间因素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3月31日取得CBT控制权后才将CBT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展望

2023年，本集团将把握中国内地防疫政策调整良机，继续坚持「外延与内生」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强化独有自身优势，重点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发展及卷烟出口业务恢复，不断提高集团运营质量。资本运作方面，结合发展新趋势，持续跟踪筛选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完善本集团的产业链、供应链；不断加强与跨国烟草公司战略合作研讨，探寻开展联合并购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烟叶进出口业务方面，做好供货商和客户两端工作，不断增强供应链稳定性，保障对重点客户的有效供给，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与大中型烟叶经销商合作，提升渠道掌控力；把握中国雪茄烟市场增长契机，强化新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卷烟出口业务方面，因应后疫情时代消费结构及消费行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优化品规组合、加强品牌营销推广，进一步提升自营业务规模，拓

展空白渠道；逐步与国际知名免税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方面，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巩固现有市场及开拓新增市场，增强本集团自有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巴西经营业务方面，将积极拓展中国以外地区市场对巴西烟叶的需求，不断提升烟叶供应品质，努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财务回顾

销售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长3%至8,324.2百万港元（2021年：8,064.1百万港元），成本较2021年同期减少2%至7,480.3百万港元（2021年：7,618.9百万港元）。收入上涨但成本下降主要由于：(1)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新型烟草制品出口业务的增长带动本集团整体销售收入增长；(2)本集团通过对中烟巴西及其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的收购，实现供应链的纵向整合，进口烟叶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及(3)通过优化品牌，降低了卷烟销售成本，及顾客对高利润产品的需求有所提升。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毛利较2021年同期上涨90%至843.9百万港元（2021年：445.2百万港元），主要由于：(1)收购中烟巴西及其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CBT后，实现供应链的纵向整合，提升业务盈利能力；(2)雪茄烟叶进口规模的扩大，提升了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的盈利能力；(3)自营卷烟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及(4)时间因素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3月31日取得CBT控制权后才将CBT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收入／（损失）净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其他收入净额44.0百万港元（2021年：其他损失净额18.0百万港元），主要原因：(1)由于美元基准利率上调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及(2)汇兑损益由2021年同期损失转为收益。推行「精益化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效能。

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较2021年同期上升35%至187.3百万港元（2021年：138.8百万港元）。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增加主要原因：(1)CBT发运量及燃油价格同比上涨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及(2)时间因素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3月31日取得CBT控制权后才将CBT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融资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融资成本较2021年同期上升232%至85.0百万港元（2021年：25.6百万港元），此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其他融资成本。融资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于：(1)CBT银行借款规模、周期及利率均上升；及(2)时间因素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3月31日取得CBT控制权后才将CBT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视同出售一间合资企业之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视同出售一间合资企业之收益与CBT分步收购有关，详情载于上文附注6(d)。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溢利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溢利指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CBT分步收购前，本集团权益占CBT业绩的比例。CBT于其分步收购完成后成为本集团的并表附属公司。自中烟巴西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重组后，不再产生此项目。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益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较剔除视同出售一间合资企业之收益的2021年同期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利润上涨26%至374.9百万港元（2021年：296.8百万港元）。本集团年内利润较剔除视同出售一间合资企业之收益的2021年同期年内利润上涨49%至464.2百万港元（2021年：311.4百万港元）。年内利润同比上涨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1)收购CTIB集团后，供应链纵向整合效应逐步显现，本集团烟叶类产品进口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上升；(2)经本集团积极努力，本集团巴西经营业务的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同比大幅上升；(3)雪茄烟叶进口规模的扩大，整体提升了本集团业务毛利水平；及(4)时间因素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3月31日取得CBT控制权后才将CBT的业绩纳入合并范围。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集团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374,903,743港元(2021年：702,829,173港元)及已发行691,680,000股普通股(2021年：691,680,000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每股盈利为0.54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剔除视同出售一间合资企业收益后的每股盈利为0.43港元；未剔除视同出售合资企业收益的每股盈利为1.02港元。

由于并无发行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流动资产净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资产净值为1,824.1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1,585.3百万港元)。

重大投资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重大收购及出售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任何重大收购或出售。

资本开支

除本业绩公告所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有关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的计划。

债务

借款

于2022年12月31日，所有银行借款为无抵押，按摊销成本计量并预期于一年内结清。所有银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计息，且加权平均利息为每年4.75%（于2021年12月31日：每年2.78%）。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要承受以雷亚尔计值之销售及采购（产生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现金结余）而衍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对冲安排以对冲我们的外汇风险，但将会持续密切监察该等风险。

或有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无）。

资产抵押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无）。

流动性、财政资源及资本负债比率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值为6,370.5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4,766.6百万港元）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785.1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1,659.0百万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支持其营运及满足其可预见的资本开支。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4,132.9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2,783.2百万港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即借款及租赁负债除以权益总额）为0.94（于2021年12月31日：0.6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即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为1.45（于2021年12月31日：1.59）。

雇员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香港有31名（于2021年12月31日：30名）雇员及在巴西有214名（于2021年12月31日：181）雇员（不包括季节工）。

本集团力求为雇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报酬，并已就当地雇员的雇员薪酬制定内部政策。本集团所有雇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若干其他雇员福利。本集团每年参考香港及巴西市场薪酬趋势，结合雇员的服务年资、相关专业经验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审核雇员的薪酬待遇。

本集团为所有雇员提供入职培训，使彼等熟悉本集团的业务运营及烟草行业。本集团在雇员任职期间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彼等的工作职责提供特定的额外专业培训。

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于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据其股份的首次公开发售，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813百万港元。于上市日期的收市价为每股股份5.35港元。于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上市相关超额配售权的悉数行使，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价格发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22百万港元。上市所得款项净额（包括根据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发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项净额并扣除包销费用及相关开支）（「所得款项净额」）约为904百万港元。本公司之净价（按所得款项净额除以有关股份首次公开发售的已发行股份数目计算）约为每股股份4.72港元。所得款项净额已经并将继续与招股章程中「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及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有关所得款项用途预期时间表的最新情况之公告所载之使用方式一致。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以及所得款项净额的未使用金额之预期时间表载列如下：

所得款项净额用途	占总额的 概约百分比	所得款项 净额的 实际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2年 1月1日的 未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于2022年 12月31日 的未使用 金额 (百万港元)	预期时间表
进行对本集团的业务形成补充的投资与收购	45%	406.8	81.4	-	81.4	余下资金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支持本集团业务的持续发展	20%	180.8	176.6	1.7	174.9	余下资金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与其他国际烟草公司的战略业务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开发新兴烟草市场	20%	180.8	180.6	-	180.6	余下资金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一般营运资金	10%	90.4	-	-	-	不适用
改善本集团采购和销售资源的管理以及优化本集团的经营管理	5%	45.2	29.9	7.4	22.5	余下资金将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合计	100%	904.0	468.5	9.1	459.4	

附注：上述未使用所得款项净额的预期使用期间表乃基于本集团的最佳估计，并可能根据未来市场状况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概无发行任何股本证券（包括可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证券）。

拟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付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2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1年:每股0.17港元),惟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据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数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总额将为138,336,000港元。

为厘定收取建议末期股息之权利,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停止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将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收取建议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末期股息预期将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前后派付予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其他资料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举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刊登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并寄送予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自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登记,在此期间内其股份过户将不予登记。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应确保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在不迟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以进行登记。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董事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标准。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内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中。

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所有董事于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确认，彼等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个年度均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要求标准。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即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及邹国强先生。由邹小磊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业绩。根据有关其审阅以及与管理层的讨论，审核委员会信纳年度业绩是按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平呈列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状况及业绩。

独立核数师的工作范围

本公司的独立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于本公告所列的财务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香港审阅工作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审阅或其他核证工作，因此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并无发表任何保证。

报告期后事项

于本公告日期，概无须本公司予以披露的2022年12月31日之后的重大事项。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刊登2022年年度业绩及2022年年报

本公告刊登于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tihk.com.hk>。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将适时寄发予股东并可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释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审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CBT」	指	China Brasil Tabacos Exportadora S.A.，一家于2011年9月15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烟草」或 「中国烟草 总公司集团」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内地」	指	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烟草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为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或「我们」	指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55)，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
「中烟巴西」	指	中烟国际巴西有限公司，一家于2002年6月6日在巴西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烟巴西集团」	指	中烟巴西及其附属公司(包括CBT)；
「中烟国际集团」	指	中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标准守则》」	指	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发行的招股章程；
「雷亚尔」	指	巴西法定货币巴西雷亚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3年3月9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主席兼非执行董事邵岩先生、执行董事杨雪梅女士、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小磊先生、王新华先生、邹国强先生及钱毅先生组成。